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422號

電話：(03)478-81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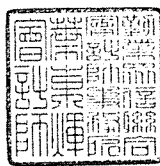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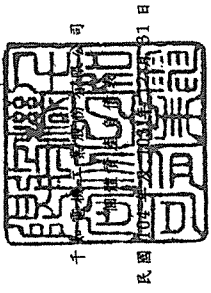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86,000	7	\$ 31,000	3
1170	現金 (附註六)	\$ 167,741	14	\$ 174,311	15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五)	-	-	30,000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253,434	21	221,826	1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443	3	39,539	3
121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五)	3,334	-	3,368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五)	81,804	7	50,4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2,308	3	42,120	4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九)	-	-	10,0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775	-	5,25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5,013	1	31,429	3
130X	存貨 (附註十)	61,967	5	36,3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0,877	3	7,686	1
1410	預付款項	4,302	-	2,88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66,921	6	59,50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9,861	43	486,159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868	-	1,010	-
1523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4,013	27	260,663	22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6,449	2	30,449	3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629,900	52	618,822	5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95,021	8	120,718	10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34,693	3	45,01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6,669	-	3,026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878	-	2,4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7,925	1	4,9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	-	2,8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500	-	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857	-	8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0,115	9	129,184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2,777	57	700,467	59	2XXX	負債總計	434,128	36	389,867	33
1XXX	資產總計	\$ 1,222,638	100	\$ 1,186,626	100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603,794	49	572,317	48
							普通股股本	93,888	8	93,888	8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49,128	4	43,669	4
							法定盈餘公積	47,234	4	39,767	3
							特別盈餘公積	60,124	5	54,585	5
							未分配盈餘	156,486	13	138,021	12
							保留盈餘總計	(65,658)	(6)	(7,467)	(1)
							其他權益項目	-	-	-	-
							權益總計	788,510	64	796,759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22,638	100	\$ 1,186,6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 1,601,596	100	\$ 1,516,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1,454,770</u>	<u>91</u>	<u>1,346,65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46,826</u>	<u>9</u>	<u>169,99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2,523	2	42,765	3
6200	管理費用	58,590	4	55,3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817</u>	<u>1</u>	<u>24,53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930</u>	<u>7</u>	<u>122,66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5,896</u>	<u>2</u>	<u>47,32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7,479	3	15,615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九及二七）	10,155	-	15,1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128	-	4,8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126	-	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4,120)</u>	<u>-</u>	<u>(3,4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768</u>	<u>3</u>	<u>32,29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1,664	5	79,62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3,173)</u>	<u>(1)</u>	<u>(13,06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491</u>	<u>4</u>	<u>66,55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 2,918)	-	(\$ 1,8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	-	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00)	-	4,129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4,212)	( 4)	8,0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61,109)	( 4)	10,30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82	-	\$ 76,858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13		\$ 1.10	
9850	稀 釋	\$ 1.11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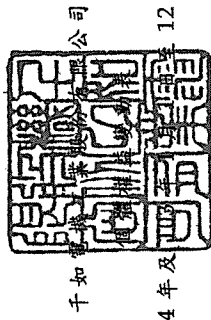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民國 104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57,232	\$ 572,317	\$ 93,888	\$ 43,669	\$ 39,767	(\$ 550)	(\$ 5,980)	(\$ 13,680)	\$ 729,431
M5	-	-	-	-	-	( 9,530)	-	-	( 9,530)
D1	-	-	-	-	-	66,556	-	-	66,556
D3	-	-	-	-	-	( 1,891)	8,064	4,129	10,302
D5	-	-	-	-	-	64,665	8,064	4,129	76,858
Z1	57,232	572,317	93,888	43,669	39,767	54,585	2,084	( 9,551)	796,759
B1	-	-	-	5,459	-	( 5,459)	-	-	-
B3	-	-	-	-	7,467	( 7,467)	-	-	-
B5	-	-	-	-	-	( 8,585)	-	-	( 8,585)
B9	3,148	31,477	-	-	-	( 31,477)	-	-	-
M5	-	-	-	-	-	( 7,046)	-	-	( 7,046)
D1	-	-	-	-	-	68,491	-	-	68,491
D3	-	-	-	-	-	( 2,918)	( 54,191)	( 4,000)	( 61,109)
D5	-	-	-	-	-	65,573	( 54,191)	( 4,000)	7,382
Z1	60,380	\$ 603,794	\$ 93,888	\$ 49,128	\$ 47,234	\$ 60,124	(\$ 52,107)	(\$ 13,551)	\$ 788,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664	\$ 79,6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91	18,350
A20200	攤銷費用	2,193	5,83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56)	( 3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79)	( 941)
A20900	財務成本	4,120	3,449
A21200	利息收入	( 92)	( 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47,479)	( 15,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6)	( 2,4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 4,973)	( 10,6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31,553)	( 5,2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	( 2,7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523)	3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9,812	( 376)
A31200	存貨增加	( 25,290)	( 10,4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418)	611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82	1,7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1,305	2,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2,013)	2,8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42)	( 1,0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7	25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u>6,462</u>	<u>10,01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046	75,2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	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24)	( 3,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1,275</u> )	( <u>2,296</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39</u>	<u>69,5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	\$ 2,05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3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836)	( 55,2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80)	( 8,0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7	4,7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01)	( 4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640)</u>	<u>( 56,3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00	( 19,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711	1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991)	( 62,1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8,58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865)</u>	<u>24,3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196</u>	<u>5,25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6,570)	42,8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4,311</u>	<u>131,50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7,741</u>	<u>\$ 174,3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8 年 5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話機、通訊機及其零附件電源供應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濾波器、轉換器、晶片線圈、變壓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偏向軛及其磁鐵心、馳返變壓器、其磁鐵心與各種鐵粉蕊、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金屬零件沖壓、LED 照明燈具相關產品、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修訂以「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

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本公司無未攤銷之前期服務成本，且 103 年度之預期報酬率與高品質債券利率一致，故修訂後之 IAS 19 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產生差異。

上述影響對本公司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

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



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85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 (四)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若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則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故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 (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估計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若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則估計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無形資產未有減損跡象，故未針對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 (七) 存貨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6,985	\$173,432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756</u>	<u>879</u>
	<u>\$167,741</u>	<u>\$174,3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0%	0.01%~0.3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6,449</u>	<u>\$ 30,449</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Primo Opto Group Ltd.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業已全提列減損。於103年7月Primo Opto Group Ltd.決議解散並退回股款311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5,270	\$224,118
備抵呆帳	( <u>1,836</u> )	( <u>2,292</u>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53,434</u>	<u>\$221,82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天至 60 天以下	\$249,600	\$216,420
61 至 90 天	116	365
91 天以上	<u>1,724</u>	<u>1,724</u>
合 計	<u>\$251,440</u>	<u>\$218,5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487	\$ 3,844
61 至 90 天	4	13
91 天以上	<u>-</u>	<u>-</u>
合 計	<u>\$ 1,491</u>	<u>\$ 3,8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63	\$ 989	\$ 2,652
加：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u>-</u>	<u>( 360 )</u>	<u>( 360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63</u>	<u>\$ 629</u>	<u>\$ 2,292</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63	\$ 629	\$ 2,292
加：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u>-</u>	<u>( 456 )</u>	<u>( 456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63</u>	<u>\$ 173</u>	<u>\$ 1,83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663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商 品	\$ 501	\$ 1,488
製 成 品	58,295	30,009
在 製 品	789	855
原 料	<u>2,382</u>	<u>4,046</u>
	<u>\$ 61,967</u>	<u>\$ 36,398</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7,100仟元及7,379仟元。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54,770仟元及1,346,651仟元。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73仟元、存貨報廢損失1,552仟元及下腳收入1,184仟元；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124仟元、存貨報廢損失2,065仟元及下腳收入1,848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629,900</u>	<u>\$618,822</u>
非上市(櫃)公司		
ATEC HOLDING COMPANY (AHC)	\$574,038	\$562,009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55,271	56,153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AAE)	<u>591</u>	<u>660</u>
	<u>\$629,900</u>	<u>\$618,82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ATEC HOLDING COMPANY	88%	88%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99%	99%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100%	100%

本公司與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無出資方式共同投資設立 AHC，並陸續轉投資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及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持有股數皆為 100%)，間接投資千如電子(上海)公司(千如(上海)公司)及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以從事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10 月增資 AHC，並透過其取得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AOBA) 各 15% 之股權，其相關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土地	\$ 3,885	\$ 3,885
房屋及建築	3,624	4,313
機器設備	16,935	28,550
研發設備	2,669	3,754
運輸設備	5,262	1,199
生財器具	524	499
雜項設備	1,794	2,815
	<u>\$ 34,693</u>	<u>\$ 45,015</u>

成本	10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3,885	\$ 19,349	\$ 91,324	\$ 5,061	\$ 3,530	\$ 1,879	\$ 7,241	\$ 132,269
本年度增加	-	115	1,870	3,789	1,227	-	1,000	8,001
本年度處分	-	-	( 18,583 )	( 3,150 )	( 159 )	-	( 318 )	( 22,210 )
年底餘額	3,885	19,464	74,611	5,700	4,598	1,879	7,923	118,06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3,822	48,396	3,828	3,471	1,084	3,961	74,562
折舊費用	-	1,329	13,905	1,268	87	296	1,465	18,350
本年度處分	-	-	( 16,240 )	( 3,150 )	( 159 )	-	( 318 )	( 19,867 )
年底餘額	-	15,151	46,061	1,946	3,399	1,380	5,108	73,045
淨額	<u>\$ 3,885</u>	<u>\$ 4,313</u>	<u>\$ 28,550</u>	<u>\$ 3,754</u>	<u>\$ 1,199</u>	<u>\$ 499</u>	<u>\$ 2,815</u>	<u>\$ 45,015</u>

成本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3,885	\$ 19,464	\$ 74,611	\$ 5,700	\$ 4,598	\$ 1,879	\$ 7,923	\$ 118,060
本年度增加	-	291	1,141	-	4,500	310	538	6,780
本年度處分	-	( 7,744 )	( 3,083 )	( 420 )	( 3,372 )	( 444 )	( 851 )	( 15,914 )
年底餘額	3,885	12,011	72,669	5,280	5,726	1,745	7,610	108,92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5,151	46,061	1,946	3,399	1,380	5,108	73,045
折舊費用	-	980	12,370	1,085	412	285	1,559	16,691
本年度處分	-	( 7,744 )	( 2,697 )	( 420 )	( 3,347 )	( 444 )	( 851 )	( 15,503 )
年底餘額	-	8,387	55,734	2,611	464	1,221	5,816	74,233
淨額	<u>\$ 3,885</u>	<u>\$ 3,624</u>	<u>\$ 16,935</u>	<u>\$ 2,669</u>	<u>\$ 5,262</u>	<u>\$ 524</u>	<u>\$ 1,794</u>	<u>\$ 34,69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25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研發設備	2至6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三、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電腦軟體	\$ 878	\$ 2,470

	103年度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517	\$ 14,157	\$ 25,674
本年度增加	450	-	450
本年度減少	( 1,822)	( 14,157)	( 15,979)
年底餘額	<u>\$ 10,145</u>	<u>\$ -</u>	<u>\$ 10,14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6,494	\$ 11,325	\$ 17,819
攤銷費用	3,003	2,832	5,835
本年度減少	( 1,822)	( 14,157)	( 15,979)
年底餘額	<u>\$ 7,675</u>	<u>\$ -</u>	<u>\$ 7,675</u>

	104年12月31日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0,145
本年度增加	601
本年度減少	( 1,314)
年底餘額	<u>\$ 9,43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7,675
攤銷費用	2,193
本年度減少	<u>(1,314)</u>
年底餘額	<u>\$ 8,55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技術授權	3年

#### 十四、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857</u>	<u>\$ 857</u>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 86,000</u>	<u>\$ 31,000</u>

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 ~ 1.19% 及 1.19%。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 30,000	\$ -	\$ 30,000	1.198%	無擔保	\$ -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銀行借款（附註二六）</u>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償清，104 年及 103 年底利率皆為 1.85%	\$ 23,733	\$ 29,522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78%；103 年底利率為 1.85%	19,620	31,723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78%；103 年底利率為 1.85%	5,310	9,472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78%；103 年底利率為 1.85%	4,122	7,352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6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4 年 6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	-	5,000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中長期借款—自 104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7 年 4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71%	30,000	-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7 月起，本金到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80%；103 年底利率為 1.80%	25,000	2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中長期借款—自 104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7 年 5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78%	\$ 24,295	\$ -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80%；103 年底利率為 1.87%	14,167	24,167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11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83%；103 年底利率為 1.85%	12,778	19,444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5 年 7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81%；103 年底利率為 1.83%	2,917	7,917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90%	-	20,625
小計	161,942	180,222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66,921 )</u>	<u>( 59,504 )</u>
	<u>\$ 95,021</u>	<u>\$ 120,718</u>

#### 十六、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獎 金	\$ 8,749	\$ 7,642
薪 資	4,910	4,715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3,316	3,259
佣 金	3,525	3,176
勞 務 費	1,180	1,180
應付休假給付	1,229	1,175
其 他	7,968	10,282
	<u>\$ 30,877</u>	<u>\$ 31,42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554	\$ 588
預收款項	<u>314</u>	<u>422</u>
	<u>\$ 868</u>	<u>\$ 1,010</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00</u>	<u>\$ 500</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557	\$ 23,4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632 )</u>	<u>( 18,549 )</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7,925</u>	<u>\$ 4,9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783	(\$ 17,759)	\$ 3,0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0	-	350
利息費用（收入）	334	-	334
認列於損益	684	-	6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289)	( 28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88	-	18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140)	-	( 140)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974	( 131)	1,8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22	( 420)	1,602
雇主提撥	-	( 370)	( 3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489	( 18,549)	4,9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8	-	338
利息費用（收入）	404	-	404
認列於損益	742	-	7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322)	( 32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98	-	19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887	( 168)	2,7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85	( 490)	2,595
雇主提撥	-	( 352)	( 352)
福利支付	( 759)	75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557	(\$ 18,632)	\$ 7,92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8%	1.7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8%	1.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756)
減少 0.5%	\$ 7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654
減少 0.5%	(\$ 6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41	\$ 37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 年	7 年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380</u>	<u>57,232</u>
已發行股本	<u>\$603,794</u>	<u>\$572,317</u>

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股數(仟股)	股本	發行溢價
103年1月1日及12月 31日餘額	<u>57,232</u>	<u>\$ 572,317</u>	<u>\$ 83,069</u>
104年1月1日餘額	57,232	\$ 572,317	\$ 83,069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u>3,148</u>	<u>31,477</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60,380</u>	<u>\$ 603,794</u>	<u>\$ 83,069</u>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3,069	\$ 83,069
庫藏股票交易	<u>10,819</u>	<u>10,819</u>
	<u>\$ 93,888</u>	<u>\$ 93,8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10%，發放股利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遇有重大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全部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實際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2 年度淨利 1,951 仟元彌補虧損。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459	\$ -
特別盈餘公積	7,467	-
現金股利	8,585	0.15
股票股利	31,477	0.5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012	\$ -
特別盈餘公積	18,423	-
現金股利	6,038	0.10
股票股利	27,171	0.4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39,767	\$ 39,7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7,467</u>	<u>-</u>
年底餘額	<u>\$ 47,234</u>	<u>\$ 39,767</u>

其中 39,767 仟元係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產生。

#### (五) 其他權益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2,084	(\$ 5,9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	3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u>( 54,212)</u>	<u>8,025</u>
年底餘額	<u>(\$ 52,107)</u>	<u>\$ 2,08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551)	(\$ 13,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000)	4,129
年底餘額	<u>(\$ 13,551)</u>	<u>(\$ 9,551)</u>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2	\$ 96
股利收入	1,034	-
	<u>\$ 1,126</u>	<u>\$ 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6	\$ 2,44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 178)	-
其他	1,140	2,439
	<u>\$ 1,128</u>	<u>\$ 4,88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120</u>	<u>\$ 3,44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91	\$ 18,350
無形資產	2,193	5,835
合計	<u>\$ 18,884</u>	<u>\$ 24,1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02	\$ 16,282
營業費用	2,689	2,068
	<u>\$ 16,691</u>	<u>\$ 18,3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1	\$ 3,061
銷售費用	663	920
管理費用	1,154	1,534
研究發展費用	165	320
	<u>\$ 2,193</u>	<u>\$ 5,8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u>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u>		
確定提撥計畫	\$ 3,189	\$ 3,288
確定福利計畫	419	395
	3,608	3,683
其他員工福利	93,854	89,31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7,462</u>	<u>\$ 92,9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737	\$ 33,742
營業費用	64,725	59,254
	<u>\$ 97,462</u>	<u>\$ 92,99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 15% 及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5% 及 5% 估列員工紅利 7,51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504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16%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4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533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3% 及 4%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7,512 仟元及 2,504 仟元。

本公司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淨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872	\$ 28,4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6,717 )	( 13,262 )
外幣兌換淨益	<u>\$ 10,155</u>	<u>\$ 15,146</u>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42	\$ 5,9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19</u>	<u>1,750</u>
	6,676	7,7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497</u>	<u>5,3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73</u>	<u>\$ 13,0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1,664</u>	<u>\$ 79,6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883	\$ 13,536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之項目	( 927)	( 2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 1,717)	( 1,9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19</u>	<u>1,7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73</u>	<u>\$ 13,06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87</u>	<u>\$ 7,6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u>\$ 6,316</u>	( <u>\$ 3,462</u> )	<u>\$ 2,8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1,141</u>	<u>\$ 1,885</u>	<u>\$ 3,02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u>\$ 2,854</u>	( <u>\$ 2,854</u> )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3,026</u>	<u>\$ 3,643</u>	<u>\$ 6,669</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1,625</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364</u>	<u>\$ 34,711</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及實際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1.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1</u>	<u>\$ 1.0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1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6</u>	<u>\$ 1.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5</u>	<u>\$ 1.09</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8,491</u>	<u>\$ 66,5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380	60,3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288</u>	<u>4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668</u>	<u>60,79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 二三、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增資 AHC 致持股比例由 87.81% 上升為 88.25%。本公司係透過 AHC 認購 AOBA 15% 股權，致對 AOBA 之持股比例由 85% 上升為 100%。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增資 AHC 致持股比例由 87% 上升為 88%。本公司係透過 AHC 認購 AOBA 15% 股權，致對 AOBA 之持股比例由 70% 上升為 8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26,449	\$ -	\$ -	\$ 26,449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30,449	\$ -	\$ -	\$ 30,449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449	\$ 30,449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427,950	391,3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90,928	334,66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5,176)	(\$ 13,424)	(\$ 433)	(\$ 823)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99	\$ 916
— 金融負債	111,000	61,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6,842	173,395
— 金融負債	136,942	180,22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0 仟元及 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322 仟元及 1,522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前六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9% 及 46%。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9,000 仟元及 139,000 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1,023	\$ 23,135	\$ 8,82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1~1.85	7,577	9,153	50,191	70,021	-
固定利率工具	1.15~1.80	<u>55,000</u>	<u>31,000</u>	<u>-</u>	<u>25,000</u>	<u>-</u>
		<u>\$ 73,600</u>	<u>\$ 63,288</u>	<u>\$ 59,019</u>	<u>\$ 95,021</u>	<u>\$ -</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0,233	\$ 71,850	\$ 11,35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1.90	6,209	10,542	42,753	120,718	-
固定利率工具	1.190~1.198	<u>-</u>	<u>61,000</u>	<u>-</u>	<u>-</u>	<u>-</u>
		<u>\$ 16,442</u>	<u>\$ 143,392</u>	<u>\$ 54,111</u>	<u>\$ 120,718</u>	<u>\$ -</u>

##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額 度，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2,786	\$113,069
— 未動用金額	<u>47,214</u>	<u>46,931</u>
	<u>\$100,000</u>	<u>\$160,000</u>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額 度，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192,000	\$128,153
— 未動用金額	<u>119,000</u>	<u>139,000</u>
	<u>\$311,000</u>	<u>\$267,153</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 公 司	<u>\$ 59,407</u>	<u>\$ 59,317</u>
	進	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 公 司	<u>\$ 1,261,792</u>	<u>\$ 1,122,481</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對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9,051 仟元及 38,366 仟元，帳列數已扣除相關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惟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u>\$ 3,257</u>	<u>\$ -</u>	<u>\$ 4,330</u>	<u>\$ 1,90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334</u>	<u>\$ 3,368</u>

(四)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2,308</u>	<u>\$ 42,120</u>

上述關係人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其他應收款中，對千如（上海）公司之帳款金額分別為 20,901 仟元及 27,834 仟元，係本公司超過收款期限 3 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餘主要係代墊運費、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及雜項購置等款項。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81,804</u>	<u>\$ 50,499</u>

(六) 背書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924</u>	<u>\$ 14,243</u>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七) 保證情形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其餘額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5,000 仟元。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50	\$ 11,210
退職後福利	<u>352</u>	<u>368</u>
	<u>\$ 15,002</u>	<u>\$ 11,5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除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3,885	3,885
房屋及建築	<u>2,830</u>	<u>3,308</u>
	<u>\$ 6,715</u>	<u>\$ 7,193</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146			32.83 (美元：新台幣)			\$ 333,053	
歐元	2,481			35.88 (歐元：新台幣)			89,019	
日圓	31,751			0.2727 (日圓：新台幣)			8,658	
港幣	194			4.24 (港幣：新台幣)			823	
人民幣	458			4.99 (人民幣：新台幣)			<u>2,282</u>	
							<u>\$ 433,83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00			32.83 (美元：新台幣)			\$ 29,533	
港幣	279			4.24 (港幣：新台幣)			<u>1,183</u>	
							<u>\$ 30,7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133	31.65	(美元：新台幣)	\$ 289,059
日 圓	62,235	0.2646	(日圓：新台幣)	16,467
港 幣	203	4.08	(港幣：新台幣)	828
歐 元	2,272	38.47	(歐元：新台幣)	87,404
人 民 幣	476	5.09	(人民幣：新台幣)	2,423
				<u>\$ 396,18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0	31.65	(美元：新台幣)	\$ 20,573
港 幣	236	4.08	(港幣：新台幣)	963
				<u>\$ 21,536</u>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0,155 仟元及 15,14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及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註一)	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貸 款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最近期末佔財務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 註
0	本公司	AHC	\$197,128	USD450 仟元 (\$14,771)	\$ 4,924	\$ 4,924	\$ -	0.62	\$394,255	是	-	-	-

註一：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股(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股 票	旺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1	\$ 26,449	1.39	\$ 26,449	註

註：係按股票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依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準備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依款比率			
本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97%之曾孫公司	進貨	\$ 930,824	66%	月結60天	同附註二五(一)	同附註二五(一)	\$ 79,676	66%	-
本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97%之曾孫公司	進貨	272,306	19%	月結60天	同附註二五(一)	同附註二五(一)	-	-	-

4.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本公司	AHC	俄羅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9,619 仟元 (\$ 643,994)	美金 18,808 仟元 (\$ 617,373)	19,799	88	\$ 574,038	\$ 53,413	\$ 43,149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 43,255	\$ 43,255	4,465	99	55,271	4,454	4,4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0 仟元 (\$ 3,283)	美金 100 仟元 (\$ 3,283)	220	100	591	( 89)	( 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俄羅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050 仟元 (\$ 34,466)	美金 1,050 仟元 (\$ 34,466)	1,885	8	55,006	53,413	4,5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俄羅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 205,944)	美金 6,274 仟元 (\$ 205,944)	6,274	100	227,149	32,429	32,429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俄羅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111 仟元 (\$ 167,769)	美金 5,111 仟元 (\$ 167,769)	5,111	100	145,130	4,350	4,3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馬來西亞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10,328 仟元 (\$ 339,017)	美金 8,517 仟元 (\$ 279,571)	19,478	100	258,295	19,743	16,879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 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205,944)	美金 6,274 仟元 (\$ 205,944)	-	100	227,149	32,429	32,42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 186,807)	美金 5,111 仟元 (\$ 167,769)	-	100	164,167	5,829	5,82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損益	
					匯出	匯入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註一	美金 3,479 仟元 (\$ 114,198)	\$ -	\$ -	美金 3,479 仟元 (\$ 114,198)	\$ 32,429	間接持股 97%	\$ 32,429	\$ 227,149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註一	美金 5,111 仟元 (\$ 167,769)	-	-	美金 5,691 仟元 (\$ 186,807) (註四)	5,829	間接持股 97%	5,829	164,16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8,590 仟元 (\$281,967)	美金 9,367 仟元 (\$307,472)	\$473,10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將債權美金 580 仟元轉作增資款，並於 105 年 1 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價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廣州千如公司	銷貨	\$ 24	-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五(一)	同附註二五(一)	\$ -	-	\$ -	-
千如(上海)公司	銷貨	9,383	1%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五(一)	同附註二五(一)	3,334	1%	-	-
廣州千如公司	進貨	930,824	66%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五(一)	同附註二五(一)	79,676	66%	-	-
千如(上海)公司	進貨	272,306	19%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五(一)	同附註二五(一)	-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註一)	\$152,537	
	活期存款	14,305	
	支票存款	<u>143</u>	
		166,985	
庫存現金 (註二)			526
零用金			<u>230</u>
合 計			<u>\$167,741</u>

註一：係美金 2,763 仟元 (兌換率 USD1：NT\$32.83)、  
歐元 1,563 仟元 (兌換率 EUR1：NT\$35.88)、  
日幣 11,548 仟元 (兌換率 ¥1：NT\$0.2727)、  
港幣 85 仟元 (兌換率 HKD1：NT\$4.24) 及  
人民幣 458 仟元 (兌換率 RMB1：NT\$4.99)。

註二：包含美金 1 仟元 (兌換率 USD1：NT\$32.83)、  
港幣 45 仟元 (兌換率 HKD1：NT\$4.24)、  
日幣 161 仟元 (兌換率 ¥1：NT\$0.2727)、  
歐元 3 仟元 (兌換率 EUR1：NT\$35.88)、  
人民幣 15 仟元 (兌換率 RMB1：NT\$4.99)，  
以及其他零星外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0
咸德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484
剛松股份有限公司	267
林陳科技有限公司	260
捷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盈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18
其他（註）	<u>1,781</u>
合 計	<u>\$ 3,83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BOURNS INC.	\$ 90,565
Askey Technology (Jiangsu) Ltd.	23,581
Wurth Elektronik eiSos Gmbh & Co. KG	22,669
SAGEMCOM TUNISIE	21,833
其他 (註)	<u>92,792</u>
合 計	251,440
備抵呆帳	( <u>1,836</u> )
淨 額	<u>\$249,6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
		值	值
商	品	\$ 501	\$ 723
製	成 品	58,295	72,132
在	製 品	789	1,151
原	料	<u>2,382</u>	<u>4,661</u>
	淨 額	<u>\$ 61,967</u>	<u>\$ 78,667</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款項			
	其他預付費用－設備	\$	2,775
	預付形象影片製作款		335
	預付保險費		324
	其他（註）		<u>868</u>
	小計		<u>4,302</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3,367
	其他（註）		<u>3,408</u>
	小計		<u>6,775</u>
	合計		<u>\$ 11,077</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餘額	本年度 股數(仟股)	本年度 金額	新增 金額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 權益	年底 股數(仟股)	年底 持股比例%	年底 餘額	註	
非上市(櫃)公司													
A TEC HOLDING COMPANY	18,988	\$562,009	811	\$ 24,836	\$ 24,836	\$ 43,149	(\$ 48,910)	(\$ 7,046)	19,799	88	\$574,038	\$577,908	-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4,465	56,153	-	-	-	4,419	( 5,301)	-	4,465	99	55,271	55,271	-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220	660	-	-	-	( 89)	20	-	220	100	591	591	-
		<u>\$618,822</u>		<u>\$ 24,836</u>	<u>\$ 47,479</u>	<u>(\$ 54,191)</u>	<u>(\$ 7,046)</u>				<u>\$629,900</u>	<u>\$633,770</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 國 內 上 櫃 股 票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 仟 股 )	餘 金 額	融 資 利 益 未 實 現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 仟 股 )	持 股 比 例 ( %)	餘 金 額	備 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581	\$ 30,449	(\$ 4,000)	2,581	1.39	\$ 26,449	註

註：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名稱	摘要	契約	期限	年利率(%)	年底餘額	融資金額	抵押	押	或	擔	保
玉山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4.12.07~105.01.06		1.15	\$ 45,000	\$ 45,000					無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4.08.12~105.02.08		1.19	31,000	31,000					無
富邦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4.12.11~105.01.10		1.17	<u>10,000</u>	10,000					無
						<u>\$ 86,000</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	\$ 3,126
宏嘉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0
其他(註)	<u>249</u>
合 計	<u>\$ 3,68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昱昌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 10,456
誠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4
研達電化股份有限公司	3,199
一陽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其他（註）	<u>16,870</u>
合 計	<u>\$ 35,75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 )	抵 押 或 擔 保
富邦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 30,000	104.04.30~107.04.30	1.71	—
元大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25,000	103.07.04~106.05.23	1.80	—
新光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24,295	104.05.18~107.05.18	1.78	—
第一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3,733	103.11.03~108.11.03	1.85	註
第一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19,620	101.07.12~106.07.12	1.78	註
玉山商業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14,167	103.05.16~106.05.15	1.80	—
華南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12,778	103.11.03~106.11.02	1.83	—
第一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5,310	101.03.08~106.03.08	1.78	註
第一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4,122	101.03.26~106.03.08	1.78	註
華南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u>2,917</u>	102.07.11~105.07.11	1.81	—
小 計		161,942			
一年內到期部分		( <u>66,921</u> )			
合 計		<u>\$ 95,021</u>			

註：係以土地 3,885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 2,830 仟元提供融資額度擔保。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 仟個 )	金	額
電	感 器	581,125	\$	1,471,091
陶	瓷散熱片	10,169		48,829
精	密金屬零件	50,406		48,513
其	他	169,615		<u>51,460</u>
	合 計			1,619,893
銷	貨退回及折讓		(	<u>18,297</u> )
淨	額			<u>\$ 1,601,596</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4,046
本年度進料			50,481
年底原料		(	2,382)
出售原料		(	35,158)
轉列費用及其他		(	453)
本年度耗料			16,534
直接人工			18,670
製造費用			68,784
製造成本			103,988
年初在製品			855
製成品投入			26,223
年底在製品		(	789)
轉列費用及其他		(	3,217)
製成品成本			127,060
年初製成品			30,009
本年度進貨			1,285,664
年底製成品		(	58,295)
轉列費用及其他		(	23,335)
產銷成本			1,361,103
年初商品			1,488
本年度商品進貨			40,540
費用及其他轉列		(	68)
年底商品		(	501)
進銷成本			41,459
其他			17,014
存貨盤盈			36
出售原料成本			35,158
營業成本			<u>\$ 1,454,770</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進出口費用	\$ 14,322	\$ 121	\$ 7
薪 資	9,336	31,916	11,948
佣 金	7,496	-	-
差 旅 費	2,165	1,890	1,126
保 險 費	902	3,231	1,012
折 舊	51	1,310	1,328
勞 務 費	-	6,057	245
其他(註)	<u>8,251</u>	<u>14,065</u>	<u>4,151</u>
合 計	<u>\$ 42,523</u>	<u>\$ 58,590</u>	<u>\$ 19,817</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055	\$ 54,315	\$ 80,370	\$ 26,530	\$ 49,196	\$ 75,726
勞健保費用	2,638	4,481	7,119	2,834	4,165	6,999
退休金費用	1,344	2,264	3,608	1,471	2,212	3,6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700</u>	<u>3,665</u>	<u>6,365</u>	<u>2,907</u>	<u>3,681</u>	<u>6,588</u>
合 計	<u>\$ 32,737</u>	<u>\$ 64,725</u>	<u>\$ 97,462</u>	<u>\$ 33,742</u>	<u>\$ 59,254</u>	<u>\$ 92,996</u>
折舊費用	<u>\$ 14,002</u>	<u>\$ 2,689</u>	<u>\$ 16,691</u>	<u>\$ 16,282</u>	<u>\$ 2,068</u>	<u>\$ 18,350</u>
攤銷費用	<u>\$ 211</u>	<u>\$ 1,982</u>	<u>\$ 2,193</u>	<u>\$ 3,061</u>	<u>\$ 2,774</u>	<u>\$ 5,835</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8 人及 141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697 號

會員姓名：  
(1) 葉東輝  
(2)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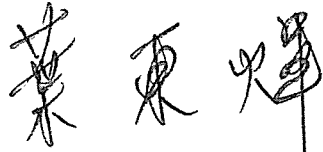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5011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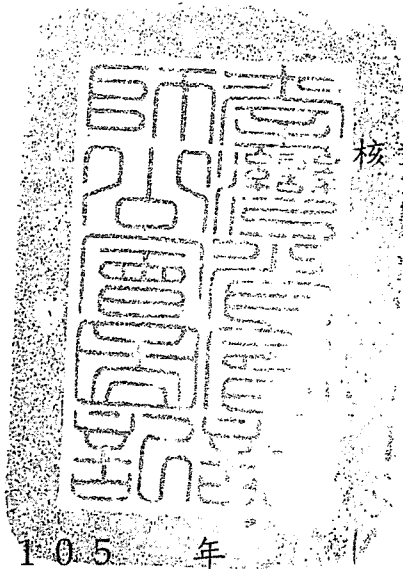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